

行政程序法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13)

授課教師：翁曉玲

壹、 課程說明

我國已從威權國家蛻變成爲民主法治國家，個人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從傳統消極的權利保護朝向積極的權利主張發展，而國家公行政任務亦不再侷限於以「危害防止」爲目的的秩序行政，而更擴展到以促進人民福祉之給付行政。有鑑於人民與公行政之間的往來關係愈加密切，公行政行爲的方式與效力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故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莫不致力於行政程序法典化，使各級行政機關於爲行政行爲時，均能遵循一定之公正、公開、透明之程序，使人民更易於瞭解並預測行政行爲。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行爲前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其制訂目的即係爲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本課程之教學目的，在於培養本校學生作爲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民主與法律素養，透過課程內容的講授，讓學生瞭解國家公行政的運作方式、行政行爲的性質與法律效力、以及個人在行政上的權利保護。除基本學理簡介之外，本課程尤重實務案例的討論，期經由生活實用和有趣的案例研討，引導同學們輕鬆進入法學殿堂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不僅瞭解並善盡作爲社會公民的責任，同時亦能充分發展個人權利，創造更多的自由與利益。

貳、 指定用書

1. 六法全書一本、自印講義
2.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修訂九版、2011，三民書局。

參、 教學方式

本課程將採授課與案例討論方式進行。案例將配合課程進度分次發給同學，並組成小組討論。上課時，由教師先說明課程內容中所涉及之憲法、行政法基本原理觀念、行政程序法規定和相關的法律爭議，之後再請同學們共同討論法律實務案例。

肆、 教學內容與進度

1. 行政程序法立法簡介
2.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
3. 行政法之一般法原則
4. 行政機關之管轄 — 橫向關係、縱向關係
5. 行政處分—類型、效力、附款、瑕疵
6. 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7. 行政契約—社會保險契約、BOT 契約、行政契約之調整與終止
8. 行政指導
9. 行政計畫—行政計畫擬定程序與裁決、公共工程計畫

伍、 成績評定

本課程計分方式原則如下：期中考試成績 45%、期末考試成績 45%、平時成績 10%。

成績計算比例將視學習情況作調整。

陸、 參考書籍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定 12 版) 2012 年，自印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12 年，元照出版

林騰鶴，行政法總論，91 年，三民書局

陳春生，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 (一)(二)，2007 年，元照出版

吳志光，行政法，修訂四版，2010 年，新學林出版